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17〕26号

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2016级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题对象

2016级通过基础课程综合考试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开题时间

博士研究生：2017年10月1-10月30日；硕士研究生：2017年10月1-11月15日。

三、开题程序

1. 各院系及时通知各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准备开题工作，并召集2016级研究生和导师开会，布置本培养单位2016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并制定详细的日程表。

2. 各学院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应由 5-7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 1-2 名）以及 1 名秘书组成，负责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工作。

3.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开题报告，在评审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30 分钟，专家评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评审小组除评审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之外还要重点检查有无抄袭、剽窃、编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研究生的文献阅读情况。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工作。

四、考核评议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由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对不通过者责令其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或重新选题，被责令修改或重新选题的研究生必须在 2 个月内完成修改、重新选题和开题工作。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或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应提前提交延期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批准。延期研究生将安排参加下一届研究生开题报告，并相应地推迟中期考核和毕业时间。

五、材料领取与报送

1. 研究生开题的相关材料、表格请在研究生院主页培养管理栏下载。

2. 开题报告内容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开题评审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将书面报告终稿经导师、评审小

组组长以及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统一存档。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自留底稿。

3. 请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于开题前一周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信息表（本培养单位各学位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参加开题的学生名单及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A4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件，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信息表.doc）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研究生院届时派工作人员督查。

4. 开题报告结束后，请各学院认真审核课程综合考试以及开题报告的各项内容、签字是否齐全后，统一汇总本学院材料①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A4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开题结果汇总表.doc）、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③专家评议书。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一份，研究生院存档。开题报告登记表和专家评议书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一份返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一份返学位点存档。以上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逾期不报者，按未进行开题报告处理，安排参加下一批次开题报告，并相应地推迟中期考核和毕业时间。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2.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信息表；
3.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学术学位-自然科学版）；
4.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学术学位-

社会科学版);

5.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专业学位)
6.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
7.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

